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金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76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金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朱金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前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本案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上揭前案與竊盜本案屬不同類型犯罪，故認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被告供稱業經飲用，已無法原物沒收，則被告獲有相當於售價新臺幣15之利益，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被害
02 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
03 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
04 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
05 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
06 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
07 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
08 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09 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
10 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
11 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
12 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
13 損害。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5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6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20 （得上訴）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3766號

被告 朱金台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金台前因公共危險、傷害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並經更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於民國112年4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11月14日晚間7點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康陽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飲料架上之咖啡廣場1瓶（價值新臺幣15元），得手後未結帳即側身在一旁監視器死角飲用完畢。嗣店員吳佩瑩發現有異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金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與證人即被害人吳佩瑩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